附件1

市政府决定第三批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 序号 | 受理部门 | 证明（盖章）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出具证明（盖章）单位 | 证明（盖章）用途 | 取消后办理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市民政局 | 家庭情况证明及经济状况证明 |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4〕105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 村（居）委会、社区 | 申请困境儿童救助；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社区公示。 |
| 2 | 市民政局 | 高中以上在校生在校证明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 | 所在学校 |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 申请人不再提供该证明，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社区公示。 |
| 3 | 市民政局 | 乡级以上（含乡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 | 医院 |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办理低收入证 | 申请人提供乡级以上（含乡级）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病例等办理。 |
| 4 | 市民政局 | 残疾证明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 | 村（居）委会、社区 |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 申请人提供残疾证，确需核实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社区公示。 |
| 5 | 市工商局 | 企业入驻证明 |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内资企业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9号） | 村（居）委会、社区 | 办理营业执照 |  |
| 6 | 市工商局 | 无油烟、无噪音证明 |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内资企业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9号） | 村（居）委会、社区 | 办理营业执照 |  |
| 7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合法权属证明 |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第十六条 | 村（居）委会、社区 | 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申请人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证件办理。 |
| 8 | 市国土资源局 | 资金证明 | 无依据 | 开户银行 | 办理乡镇集体建设用地手续 |  |
| 9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新农合补交证明 | 无依据 | 村（居）委会、社区 | 证明外出打工未跟上缴纳新农合 |  |
| 10 | 市财政局 | 生活困难证明 |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2017〕14号）第十一条 | 村（居）委会、社区 | 申请交通事故救助金 | 申请人按照《济源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书》作出承诺声明。 |
| 11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辖区内无违法用地证明 | 无依据 | 各国土分局 | 土地出让 |  |